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無差異。

4.委員之選任

五、113年度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3年2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認同」與4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本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15日提名委員會審議，同日並提報董事會。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5分；認同4分；普通3分；不認同2分；非常不認同1分